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4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弗尼克斯公司”），并由弗尼克斯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不纳入双方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截至本公告日，弗尼克斯公司已在香港完成注册登记，实际注册登记名称为“弗立科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2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根据计划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